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教材建设分会

关于报送浙江省高校"十三五"前两批立项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结题材料的通知

各高校:

根据本会年度工作计划以及《关于开展浙江省高校"十三五" 前两批立项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预通知》精神,请各 高校于近日对所属浙江省高校"十三五"前两批立项新形态教材建设 项目进行结题验收,并报送相关材料,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验收范围:
- 1、省高校"十三五"前两批立项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(浙高教学会〔2017〕13号、浙高教学会〔2019〕1号文件公布);
- 2、省高校"十三五"第三批立项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(浙高教学会〔2020〕11号文件公布〕可自愿申请接受验收。
 - 二、验收要求:
- 1、本通知发布之目前已正式公开出版,系列教材必须全部正式 公开出版方可申请验收。
- 2、教材作者须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思想导向和价值取向正确, 无违法违纪行为,无师德师风以及学术不端等问题。
- 3、教材编排要求科学合理,符合学术规范。教材内容要求贯彻 党的教育方针,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,体现社会主义核心

价值观,具有较高的思想性、科学性、时代性和系统性,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,不得有民族、地域、性别、职业、年龄歧视等内容,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。

4、教材应为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,以嵌入二维码的纸质教材为 载体,嵌入视频、音频、作业、试卷、拓展资源、主题讨论等数字资源,将教材、课堂、教学资源三者融合,实现线上线下结合的新出版 模式教材。

三、材料报送要求

- 1、各高校负责本单位为第一申报单位的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(包括合作编写教材、系列教材等)的验收。验收结果分合格、不合格两档,验收完成后,填写验收结果汇总表(附件1),并加盖公章。
 - 2、教材信息如有变更,填写变更申请表(附件2),并加盖公章。
- 3、各高校将汇总表和申请表纸质材料电子材料(盖章PDF版、EXCEL版)寄分会秘书处。
- 4、教材分会组织审议,并将验收结果提交省高等教育学会发文 公布。

四、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

请各高校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结题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我会邮箱: zjgjxh2019@163.com。

纸质材料寄送: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48号浙江大学西溪校区 西四教学楼616室(教材中心)。

联系人: 傅宏梁 电话: 0571-88273329。

五、结果利用

各高校验收合格、我会审议通过者,将被认定为浙江省普通高校"十三五"新形态教材;前两批"十三五"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中未通过验收者,将被取消立项资格。



附件 1: 2021 年度浙江省普通高校"十三五"新形态教材验收结果汇总表

高校名称(公章):

序号	教材名称	作者	出版社	书号(ISBN)	出版日期	立项年度	系列教材(是/否)	结果	备注

联系人: 联系电话: 电子邮箱:

附件 2: 2021 年度浙江省普通高校"十三五"新形态教材出版信息变更申请表

变更事项	
变更原因	
学校意见	学校公章: 校领导签字: 年 月 日
浙江省高等教育 学会教材建设分 会意见	分会公章: 年 月 日